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曹先生將通過RB Power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曹先生及RB Power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將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當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的10%或以上的情況除外。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是否繼續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倘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其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擔當重疊職位或責任；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我們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具備獨立營營能力及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
- (vi)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會為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於上市後將會持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充足的獨立經營的營營能力；
- (vii)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所有欠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欠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而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會於上市前全部解除。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本公司在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按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以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